

ZHONG KAO

ZI LIAO BAO

中

考

资

料

包

少年学法律

案例评析

SHAO NIAN XUE FA LU

AN LI PI NG XI

CHANGCHUN CHUBANSHE



★ ZHONGKAOZILIAOBAO ★

中考资料包

少年学法律 案例评析

中考资料包政治科编写组

長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考资料包.少年学法律案例评析/中学思想政治科中考资料包编写组. —长春:长春出版社,2002.1

ISBN 7-80604-777-8

I.中... II.中... III.政治课—课外—专题 IV.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28098号

责任编辑:孙慧平 封面设计:尹小光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43号)

(邮编130061 电话8569938)

长春市正泰印务公司制版

农安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0625印张 192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定价:11.00元

中考资料包政治科编写组

主 编	刘 强		
本册主编	孟繁超	高英彤	李 婧
本册编者	马 晶	康秀云	尹奎杰
	张 翠	张艳辉	



前言

素质教育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教育模式,搞好素质教育对于国家、家庭和每位成长着的青少年都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阻碍我们国家走向现代化最大的障碍是十几亿人口的素质问题,面向 21 世纪,扎扎实实地提高国民素质,这是国家的大事,也是每个家庭和青少年自己本身的大事。

提高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文化素质,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思想政治文化素质,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对于培养青少年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也具有长远意义。普及思想政治知识,适应素质教育的学习方式,离不开科学思想的指导和规范,离不开科学方法的运用与创新。我们编写的这套书是围绕初、高中各年级思想政治课内容的科普读物,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和适应素质教育学习方式非常好的课外读物。

本套书严格按照《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针对学生学习中的知识点、模糊点、能力点,帮助学生融汇贯通地解决中学思想政治课的重点和难点。它既能弥补课堂学习内容和方法的不足,又能极大地扩展学生的知识面。这套书,不但能帮助学生灵活地掌握课堂学习的知识,而且能通过思想政治领域中的轶闻趣事、文坛掌故,科学趣话及经典名著,让读者轻松愉快地领悟到如何培养自己健康的心理品质;了解人类发展的不平凡的历史及我国的国情;普及法律常识;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丰富知识;领略到哲学理论的奥妙;知晓做一个社



会政治人应掌握的知识信息。同时也学会创造性地掌握思想政治学科考试命题的新特点、新要求以及灵活答题的方法。

本书,共分为6册,涉及中学思想政治课各年级的内容,包括初一的心理健康常识、初二的法律常识、初三的社会发展史及国情常识;高中的经济学常识、哲学常识和政治学常识。本书做到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通俗性和知识广博性相统一。

本书聘请全国著名的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东北师范大学刘强教授担任主编,编者中有从事各个学科研究的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律师和多年从事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的重点中学高级教师。

本书读者不仅限于中学生,从事中学思想政治教学的教师也可以利用这套书作为教学参考资料;广大的一般读者读了这套书也会增添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我们希望这套读物能给人以启迪和教育,成为广大青少年和广大人民群众取之不尽的社会科学精神食粮。

编者

2001年10月1日



目 录

学校可以随意搜查学生寝室吗 / 1
如此体罚学生理应赔偿 / 3
学校哪些收费属于乱收费 / 6
违反纪律本不该, 自杀身亡更轻率 / 7
用关禁闭的方法教育学生对吗 / 9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受伤责任谁负 / 11
学校劝说学生退学的做法对吗 / 14
教师丢钱 30 元, 学生被翻该不该 / 16
学生戏烧老师发, 遭到殴打该不该 / 17
怀疑女生考试作弊, 强擦裙子检查违法 / 18
教育行政部门拒绝查卷合法吗 / 19
何处用餐谁说了算 / 21
学生被判缓刑能否参加高考 / 22
升重点中学竟靠摸彩, 实在荒唐 / 24
考分过线学校拒绝录取, 依据法律少年讨回公道 / 26
“分流”剥夺了受教育权 / 27
学校起诉家长, 只为孩子辍学 / 29
我要交了电话初装费才能入学吗 / 32
中学生辍学就业违法吗 / 33
儿子不上学, 父亲被罚款 / 35



非法办学导致四少年失学 / 37

八岁孩童网上购物算数吗? / 40

保险公司是否应该理赔 / 42

3岁男孩打官司, 遗属津贴有着落 / 43

树枝砸伤人, 女生获赔偿 / 45

学生顽劣被停课, 家长不知 逃学钓鱼眼致残, 学校有责 / 47

校园内死亡, 责任谁负 / 48

嬉戏打闹, 一脚踢出千古恨 对簿公堂, 学校成为被告人 / 50

少年杜某抗婚案 / 51

“父债子偿”为哪般, 九岁儿童当被告 / 54

存款被女儿冒领挥霍, 责任在谁 / 55

校内烫伤, 校方有责 / 57

5岁女童溺死校内, 责任谁负 / 58

未成年人结婚是否违法 / 59

存车反丢车, 存车处有责 / 60

“愚人节”就能如此愚人吗 / 63

事隔多年我能打赢这场官司吗 / 64

我能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 67

坠落物伤人向谁索赔 / 68

她能起诉这家工厂吗 / 70

就餐时滑倒餐厅应否赔偿 / 72

店主应不应该赔偿医疗费 / 74

他是否有权退货 / 75

未成年人上网吧, 应加以限制 / 78



- 谁来为小强的死负责 / 80
- 共同危险行为致害责任共担 / 81
- 母亲无权擅改孩子姓名 / 82
- 两块砖头赔进两千元 / 84
- 该由谁来抚养元杰 / 85
- 如此父亲岂能再享有监护权 / 86
- 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 88
- 出险时请记住领取保险金 / 90
- 姐妹俩还应继续履行合同吗 / 92
- 未成年人都不应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吗 / 94
- 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 95
- 一稿多投该不该 / 97
- 无人售票车“不找零儿”，对吗 / 98
- 他人的照片可以随便使用吗 / 101
- 汽水瓶爆炸伤眼谁来赔偿 / 103
- 高压变压器伤学童，木材厂败诉付赔偿 / 106
- 介绍童工违法，雇用童工该罚 / 108
- 打球打死人，是意外事件吗 / 111
- 未成年人借钱谁来还 / 113
- 超市可以检查顾客衣袋吗 / 115
- 父亲可以将未成年人的房子抵押吗 / 118
- 商店声明“谨慎购买，概不退换”就可以免责吗 / 121
- 佳佳可否继承外婆的一间房子 / 124
- 一句“玩笑”赔万元 / 126



- 小浩可以要求退还整套书吗 / 128
- 换货后还实行三包吗 / 129
- 儿童也能享有著作权吗 / 131
- 丁丁的爸爸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133
- 大狼狗咬伤小游客，当事人三方赔损失 / 134
- 校园里发生的交通肇事案 / 135
- “吹牛”也犯法，消费者获全额退款 / 137
- 10岁儿童依法维权 / 139
- 千余学生食物中毒，肇事厂家依法受罚 / 140
- 老师没收书籍丢失，该不该赔 / 141
- 老师喝下学生尿，能否法庭讨公道 / 143
- 孩子缘何“炒父母” / 144
- 教师施暴学生，法网昭彰 / 147
- 正当防卫者不必赔偿医疗费 / 148
- 热爱生命，远离毒品 / 149
- 殴打教师，法纪不容 / 152
- 触目惊心的少年伤害案 / 153
- 十二巴掌结束了一条鲜活的生命 / 155
- 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是否违法 / 157
- 家庭暴力酿成悲剧 / 158
- 借了把刀也算犯罪吗 / 160
- 迟到岂能交罚款？罚扫厕所更不该 / 161
- 老师打学生酿成刑事案 / 163
- 毁坏国旗国法不容 / 166



- 收藏假币也违法 / 168
- 逃避兵役遭处罚追悔莫及 / 169
- 见义勇为遭遇不幸 / 171
- 媒体不能曝光未成年人犯罪案 / 173
- 不堪同学敲诈勒索，十三岁少女自杀获救 / 174
- 初中生高某遭遇“吸血鬼” / 176
- 受害少女反成强奸犯 / 177
- 泄露他人收养子女的秘密，是否构成侵权 / 179
- 藏匿幼儿索赎金构成何罪 / 181
- 仅差两个月满十八岁，杀人可否判死刑 / 183
- 15岁少年故意伤害出人命，应负刑事责任 / 184
- 孩子结伙偷盗，是否构成犯罪 / 187
- 虐待儿童，国法不容 / 188
- 小偷是可以选举产生的吗 / 190
- 拾药放入饭盒中，同学中毒谁负责 / 191
- 丁洋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193
- 集合造成学生伤亡，校长应负刑事责任 / 194
- 教室坍塌伤学生，无为校长应负责 / 196
- 偷偷离家去游玩，两少女被摧残 / 197
- 体罚学生违法，教师依法受罚 / 198
- 残杀同学，罪不可赦 / 201
- 恶母暴行，法理难容 / 202
- 未成年人可以作证吗 / 204
- 勿以恶小而为之 / 206



- 少年状告派出所，违法行政吃官司 / 208
- 建筑违章，人大还给学生光明 / 210
- 不该在名胜古迹上刻字留念 / 212
- 收到假币怎么办 / 213
- 误人子弟应否赔偿 / 214
- 污染致害，谁来举证 / 217
- 交通事故不宜“私了” / 220
- 老师雇人代课合法吗 / 221
- 2000年湖南郴州高考作弊案 / 222
- 孩子偷钱家长受训 / 224
- 学校处分学生合理，家长无理取闹违法 / 226
- 此类教学事故责任由谁来负 / 228
- 小男孩儿真的需要车费吗 / 229
- 教室装上“电眼”，学生如芒在背 / 230
- 唱歌跑调就应该挨打吗 / 232
- “爸爸，别扔下我” / 233
- 该不该补票 / 235
- 狗笼中竟关着三少年 / 236
- 父亲被判死刑孩子有无继承权 / 237
- 课堂上被罚吞大便 / 239
- 15岁少女状告亲生父母 / 241
- 三名少年遭拒载，毁坏财物受处罚 / 243
- 学生竟要交“公粮” / 244



❖ 学校可以随意搜查学生寝室吗

案情

2000年3月5日，某中学高中二年级的几名学生，在下午活动课期间，逗留在游戏厅打电子游戏，趁游戏厅老板不备，合谋偷走了游戏厅的一台索尼牌光盘游戏机。老板发现后，将这几个学生扭送至公安机关，但游戏机却不知去向。

事情发生后，学校决定趁学生上课期间，组织老师到学生宿舍进行清查，寻找被盗游戏机的下落。该校住校学生下课回到寝室后，发现自己的寝室被翻得乱七八糟，以为是遭到了偷窃，后来才知道每位同学的东西都被翻查过了，原来是学校组织老师进行搜查的。为此，学生们议论纷纷：“学校有权随意搜查学生寝室吗？”“学校搜查学生寝室合法吗？”有的同学找到学校有关老师，想要问个明白，校长声称：“防止学生犯罪，搜查学生寝室，是合法的。”到底学校有没有这个权力，学校的行为合法吗？

评析

学校究竟有无权力搜查学生寝室呢？学校认为，为了预防犯罪，可以搜查学生寝室；学生则认为，寝室是日常生活起居之所，不得被随意搜查。那么，到底谁的主张有道理？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学生寝室是学校管理下的房产，学校对其拥有所有权。但由于学生住校期间属于学生的住所，应当视其为学生的住宅。依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进行搜查，必



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据此，学校不能随意搜查学生的寝室，即使是为了预防犯罪，搜取赃物，也应由侦查人员进行，并应依法定程序进行，学校自己无权随意搜查学生寝室。

而且，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对他人或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将构成非法搜查罪。严格来说，学校有关人员的行为不仅构成了非法搜查罪，而且也侵犯了学生的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该学校非法搜查学生寝室，属于不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侵犯其隐私权和居住权的行为。

但是，学校领导认为，这是为了预防学生犯罪的需要。这样说有没有道理呢？

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学习知识、接受教育的场所，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应当特别注意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包括管理、有针对性教育和制止违法犯罪工作三个方面。具体表现为，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发现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寄宿制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学校应当聘请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兼职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活动，矫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学校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当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当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可见，学校虽然有预防学生犯罪而采取相应行为的权力，但并不包括可以随意搜查学生寝室这一项。因此，学校的行为是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

❖ 如此体罚学生理应赔偿

案情

某地农民王某有一对双胞胎儿子，老大叫王军，小的叫王畅，今年12岁，都是某小学四年级学生。

1999年6月8日下午，该校代课教师牛某替某老师为王军所在班级上语文课。课堂上，牛某发现王军不注意听讲，在下面玩纸团，非常生气。他把王军叫到讲台上，大声训斥，又让王军背对全班学生弯下腰，由每位同学到讲台上打王军后背一拳，如果谁打得不响，就得再打一次。全班30余名同学只好排队来打王军。其中，有几名同学打得较轻，牛某强迫这几个同学再打。王军的弟弟王畅不忍心打自己的哥哥，也遭到牛某的训斥：“是亲哥也得打，否则就给我滚出去，永远别来上学！”迫于牛某的恐吓，王畅只好含着泪打了哥哥王军一拳。

长时间的重打，使王军感到胸口发闷、心慌气短、头晕目眩、站立不稳。他胆怯地向牛某说：“牛老师，我心难受。”牛某以为他是假装的，就把他赶出了教室。

王军回家后，当晚就出现头晕、发烧、胸闷、恶心等症状。其父从王畅口里得知王军在学校的遭遇。王某非常气愤，立即去找牛某“理论”，牛却满不在乎地说：“这还算轻的呢，有一个学生违反纪律，我罚他绕操场跑了150圈。”王某见说理不成，只好把王军送到村卫生所诊治。几天后，病情不见好转，王某只得把儿子送到县卫生院诊治。经诊断，王军已患心肌炎和惊吓后综合



症，住院治疗，但十几天的治疗并没有使王军的胸闷、心慌症状减轻。6月下旬，经医生同意，王军转至开封市某人民医院诊治，住院治疗两个月，共花医疗费7300余元。牛某对这些费用拒不承担。

事后，王某先后到乡、县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要求解决。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经过调查，作出处理决定，辞退牛某代课老师职务，但医疗费问题一直未获解决。王某认为牛某让学生打人应该赔偿，该小学用人不当，对老师教育不严，管理不当，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村委会作为办学单位，没有尽到选拔和管理教师的责任，也应对此负责。家长王某起诉到县人民法院，要求三方赔偿有关损失。

经过法院审理，2000年3月25日，法院判决如下：原告所花医疗费等费用7300元，精神补偿费6000元，共计13300元。由被告牛某承担9300元，由被告某小学承担4000元，驳回原告要求某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2700元，由牛某承担1900元，由某小学承担800元。

评 析

小学生王军被教师责打体罚，责任究竟由谁来负？我国法律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保育员要尊重学生和幼儿的人格尊严，不允许对他们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体罚，是指针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实施的惩罚，如罚站、罚跪、打耳光、罚跑步、揪耳朵、拳打脚踢等。变相体罚，是指针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以外的其他方式的惩罚，例如罚抄作业、放学不让回家、不让吃饭等。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例如，对未成年人当众讽刺挖苦，起侮辱性外号，指桑骂槐，往脸上、身上唾唾沫、涂颜色，脱衣服搜身等。

对于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者侮辱学生，我国法律明



确规定了处罚措施。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于体罚学生的教师可以进行如下处罚：

一、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按现行教师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教育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解聘就是解除岗位聘任合同，被解聘教师另谋职业或由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另行安排其他工作。

二、体罚学生情节严重（如手段残忍、造成伤害甚至死亡后果），构成犯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体罚学生对学生或学校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还应按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牛某唆使学生体罚王军的事件，属于变相体罚行为。理应承担其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按现行法律规定，应该承担王军的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费。但是，法院为何又判决责令学校承担一部分责任呢？

国家法律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地进行教师管理工作。”本案中的牛某作为该校的代课教师，学校应当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品行应有所掌握，只有认定其具备代课教师资格才能允许其代课。同时对牛某的教学工作应当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于发生在牛某代课期间体罚学生造成的伤害事件，学校没有尽到管理教师的责任，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法院的裁判是适当的。